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狮政办〔2021〕41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登记和基金征缴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基本医保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9〕86号）、《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登记和基金征缴工作的通知》（泉医保〔2021〕61号）等文件精神，经2021年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做好我市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登记和基金征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对象及范围

(一) 除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保以外的本市户籍城乡居民;

(二) 本市行政区域内就读的大中专、技校学生;

(三) 驻本市武警中队官兵;

(四) 在石狮居住的非从业港澳台人员;

(五) 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且未参加其他基本医保的人员;

(六) 已在石狮参加基本医保的流动人口子女。

二、登记缴费时间和要求

(一)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参保集中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 集中缴费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特殊情况的, 缴费时间可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

(三) 补缴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 2022 年 3 月 10 日(含)前办理参保缴费的, 享受基本医保待遇不设等待期; 2022 年 3 月 10 日后办理的, 除职工医保停保 3 个月(含)内转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 以及新生儿、农村低收入人口等人员外, 缴费后 60 天为等待期, 等待期过后按规定享受基本医保待遇。

三、筹资标准及资金来源

(一) 2022 年居民集中缴费时间内个人缴费标准为 330 元/人, 除减免对象外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人缴纳。

(二) 2022 年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医保补助不低于 580 元/

人。其中，镇（街道）财政补助 25 元/人，其他部分由市财政和上级财政共同承担，市财政承担除上级财政补助外的剩余部分。

（三）补缴期限内登记缴纳当年的城乡居民医保费，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补缴的，按 330 元/人标准缴费；2022 年 7 月 1 日起补缴的，补缴人员（新生儿、职工医保停保 3 个月内转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除外）按个人缴费金额和财政补助金额之和补缴。

四、个人缴费减免对象

（一）市民政局认定的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全额补助。

（二）市民政局认定的孤儿，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中享受 40%救济的人员，低收入家庭中的三类对象（残疾人、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全额补助。

（三）市教育局认定的隶属本市在校大中专、技校学生符合省教育厅、财政厅有关规定的家庭困难学生，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全额补助。

（四）市卫健局认定的计生特殊家庭成员，以及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城乡居民已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含夫妻及其未满 18 周岁子女）、农村居民生育两个女孩并已绝育的家庭（含夫妻及其未满 18 周岁女儿），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全额补助。

（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认定的重点优抚对象（含革命“五老”人员），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全额补助。

（六）市残联认定的重度残疾人、一户多残家庭中的残疾人，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全额补助。

以上减免对象如同时符合多种补助条件的，只享受一种补助政策。

五、参保登记

（一）办理居民医保的服务及要求

1. 已在我市参加过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且参保状态正常的群众，除登记信息有变更外，由医保信息系统默认续保登记，无需重新办理基本医保参保登记。

2. 在我市新参保或登记信息有变更的群众，可通过“闽政通”APP办理线上参保登记，也可按户口簿或居住证以户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进行参保登记。符合参保范围的对象应全户参保，不得选择性参保。

3. 城乡居民须携带《户口簿》或《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寸彩色相片1张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村（居）委会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在石狮居住的非从业港澳台人员提供本市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4. 各镇（街道）、村（居）委会在参保群众提交参保登记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将参保登记信息全部准确无误录入医保信息系统或批量送至医保经办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

做好复核或录入工作，确保参保信息准确无误及时采集登记，并通过省级信息共享平台传送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根据接收的应缴金额进行征缴。

（二）参保登记和缴费工作启动后，各镇（街道）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符合个人缴费减免条件的参保对象登记造册工作，并报送至相应主管部门认定。市农业农村、民政、教育、卫健、退役军人、残联等部门应在 2021 年 10 月 21 日前对管辖范围内减免对象的身份信息和补助标准进行审核，确保准确无误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医保部门，特殊情况的可延长至 10 月 31 日。对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增认定的减免对象，由医保部门将新增减免对象的身份信息和应缴金额传送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按规定征缴；对已参保缴费的减免对象，由医保部门办理退费。

（三）2021 年 9 月份新入学大中专、技校学生，按参保登记时间确认保险关系，2021 年 9 月至 12 月不需缴费，只缴纳次年度的医保费。2021 年 9 月至 12 月发生的医疗费用，从完成缴费起按规定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待遇。在校大中专、技校学生由所在学校提供在校所有学生参保档案信息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员名单，通过各高校医保服务专员联系参保事宜。

（四）在我市已参加基本医保且新生 3 个月内因病夭折婴儿的父母，以及无身份信息的人员，可到医保经办机构为婴儿（或本人）进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登记和缴费，所发生的医疗费

用按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予以报销。

六、缴费渠道

（一）城乡居民完成参保登记后，可通过以下任一渠道办理缴费：

1. 掌上缴费。关注“福建税务”微信公众号，或下载闽税通 APP、云闪付及各商业银行 APP，或通过支付宝完成缴费。

2. 金融普惠点缴费。城乡居民可持相应的银行储蓄卡到金融普惠点刷卡缴费。

3. 网上缴费。各村（居）委会及大中专、技校的经办人实名认证后，可通过电子税务局为所属辖区（学校）的参保人批量缴费。

4. 银行网点缴费。城乡居民可就近通过税务合作商业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缴费。

5. 办税服务厅缴费。城乡居民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银联卡，到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3 楼 E、F 区的办税服务厅办理缴费。

（二）市财政补助部分由市财政局通过上下级结算方式上解至泉州市财政局。个人缴费减免市财政补助费用应在规定时间上缴至泉州市医保部门指定账户。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调整充实石狮市医疗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 1），领

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政府办公室。强化“政府主导、镇村联动、部门配合、税务征收、多元缴费”的征缴模式，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组织缴费、宣传引导工作。各镇（街道）要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负责辖区参保工作的部署、宣传、动员，并做好培训工作，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专兼职人员，加强对辖区征缴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督促协调，确保征缴工作按时完成。

（二）加强协调联动

各镇（街道）、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通力合作，全力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工作。医保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的统筹管理，结合参保清查工作，完善参保人员基础信息；公安部门负责统计、提供各镇（街道）持有有效居住证的外来人员名单；税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费用的征收工作，每天定时通过省级信息共享平台向医保部门反馈征收情况；财政部门负责经费保障，落实参保对象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参保人数每人3元的标准给予各镇（街道）工作经费补助，实行绩效考核管理，各镇（街道）可按规定自行建立奖惩制度，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教育部门负责督促落实相关学校的在校学生参保缴费工作。基本医保参保工作和医保电子凭证开通情况纳入各镇（街道）、市直各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具体考评方案另行制定）。各镇（街道）集中缴费工作结束后，应于2022年2月10日前将《石狮市2022年度各镇（街道）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情况汇总表》（附件2）报送至

医保部门，并将辖区内村（居）委会参保资料移交医保经办机构归档保存。各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要督促村（居）委会、大中专学校、技校及时落实参保对象的参保登记、申报工作。

（三）加强政策宣传

各镇（街道）、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的宣传引导，特别是在集中参保及缴费阶段，要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台、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加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缴费流程、财政补助等有关政策及医保电子凭证运用的宣传；准确解读政策，加强宣传引导和舆论监测，做好群众疑难问题的解答解释工作，合理满足群众预期。

八、其他

如遇国家、省、泉州市有关政策调整，以国家、省、泉州市最新规定为准。

- 附件：1. 石狮市医疗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2. 石狮市 2022 年度各镇（街道）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情况汇总表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石狮市医疗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洪奕蓉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吴金旋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周龙水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石狮分局局长
- 成 员：林曙燕 市教育局副局长
- 蔡建志 市公安局副局长
- 蔡提福 市民政局副局长
- 李垂轩 市财政局副局长
- 杨婉贞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卢丽雅 市卫生健康局四级调研员
- 蔡宗凯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 陈成立 市税务局副局长
- 洪永家 市残联副理事长
- 邱泉喜 泉州市医保局石狮分局副局长
- 王雅凉 凤里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 卢鸿利 湖滨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 邱世炎 灵秀镇政府副镇长提名人选
- 蔡雷霆 宝盖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 卢小钦 蚶江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 张 闯 永宁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王妮娅 祥芝镇政府副镇长提名人选

杨婉园 鸿山司法所所长

李华媚 锦尚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政府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监督、推进、落实我市医疗保障领域工作。今后，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继任者自然接任，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石狮市 2022 年度各镇（街道）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村（居）	参保情况					缴费情况	
		参保对象 人数（人）	实际参保 人数（人）	参保率 （%）	个人缴费 人数（人）	个人缴费由 市财政承担 人数（人）	个人缴费金额（元）	合计（元）
合计								

注：①表格数据应实事求是，准确填报；②表格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前经主要领导审核，报送至市医保部门。

联系电话：83000137。

抄送：泉州市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石狮市税务局。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